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现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为及时向投资者和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市场信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25年4月29日变更为2025年3月31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1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20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董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董志强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董志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董志强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周爱国先生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周爱国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周爱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周爱国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高效执行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议,扎实推进战略规划实施,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周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革领导小组代行CEO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暂未聘任公司CEO,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改革领导小组代行CEO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CEO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一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胡彦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彦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彦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胡彦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3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03	期限	97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042	发行日	2025年3月18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票面利率	2.01%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之间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大网时代、微创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支付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大网时代、微创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3、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14,065.79万元,净利润3,066.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45,998.25万元,净资产为46,817.6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90,000,000元人民币;

(2)在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受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和/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其中包含乙方(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力、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91,4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21.33%。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82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14.70%;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64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3年度合并报表)的6.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温岭支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光大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保证合同》(深圳今日头条、重庆懂车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锦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鑫隆”)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城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达源笙”)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三木建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7,000	1年
福州常兴茂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年
福州锦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年
福州达鑫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年
福州达城森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1年
福州达源笙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合计		11,6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89,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0,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4-33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36,150万元,实际已使用74,83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7,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4,312万元;公司为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73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65万元;公司为福州锦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7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5万元;公司为福州达鑫隆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实际已使用3,085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15万元;公司为福州达城森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9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0万元;公司为福州达源笙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4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24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公告)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88.13%	136,150	74,838	81,838	54,312
福州常兴茂	92.36%	5,000	3,735	4,635	365
福州锦森	88.30%	5,000	3,785	4,685	315
福州达鑫隆	62.10%	7,000	3,085	3,985	3,015
福州达城森	56.72%	5,000	2,800	3,700	1,300
福州达源笙	65.89%	4,000	2,400	3,400	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64,183,800.66元,负债总额2,305,613,802.38元,净资产358,569,998.28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025,939,046.40元,净利润1,132,784.43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587,321,213.02元,负债总额2,280,197,976.13元,净资产307,123,236.89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638,707,391.23元,净利润-51,446,761.39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4,608,053.59元,负债总额395,929,121.50元,净资产38,678,932.09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63,883,970.14元,净利润-1,967,560.1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78,144,907.09元,负债总额441,625,766.87元,净资产36,519,140.22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73,577,132.45元,净利润-2,159,791.87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203(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锦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5,261,157.21元,负债总额116,403,536.34元,净资产18,857,620.8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70,937,499.89元,净利润-1,175,176.02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6,555,044.61元,负债总额129,408,334.96元,净资产17,146,709.65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04,016,677.43元,净利润-1,710,911.22元。

(四)公司名称: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陈俊龙;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州达鑫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19,776.92元,负债总额20,094,067.77元,净资产21,625,709.15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78,709,477.69元,净利润2,632,021.13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517,442.94元,负债总额28,084,648.93元,净资产21,432,794.0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8,254,882.25元,净利润-192,915.14元。

(六)公司名称: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综合楼7层717A-1单元(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达源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882,190.74元,负债总额20,043,591.77元,净资产14,838,598.97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7,049,216.63元,净利润-160,637.7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497,632.59元,负债总额26,024,903.83元,净资产13,472,728.76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8,706,656.99元,净利润-1,365,870.21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鑫隆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城森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达源笙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4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福州锦森、福州达鑫隆、福州达城森、福州达源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278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6,62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7,3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07,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9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